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7 年交上易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

裁判案由：過失傷害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交上易字第3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天源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交易字第263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69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 一、林天源明知其為無許可駕駛汽車憑證之人，不得駕駛車輛；而其於民國105年4月20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區市○○○路由東向西方向行駛，於同日上午9時5分許，行經市○○○路與朝富路交岔路口時，欲左轉至朝富路，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適有李浩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市○○○路對向而來，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閃避不及而與林天源駕駛之上開自小客車發生碰撞，李浩毓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臉、鼻部、左胸、左手及左膝多處撕裂傷、及上下肢、頭、臉、頸挫傷、右膝內側韌帶損傷、牙齒斷裂等傷害。林天源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知悉其犯罪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事故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員警承認為肇事人，表明自首而願意接受裁判。
- 二、案經李浩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該條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

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暨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經查，本件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於審理期日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均已當庭表示無意見，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製作及取得，並無證據顯示有何違背程序規定而欠缺適當性之情事，認以之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 二、又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定。查本件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經本院於審理中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為調查時，檢察官、被告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依上開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林天源（下稱被告）對於上開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李浩毓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固不否認，惟矢口否認有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當時我已停車禮讓告訴人前方車輛通過，是告訴人自己為了要閃避路邊車輛，且車速過快，才自己撞上我的車，我已善盡禮讓直行車之義務，並未有何過失行為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105年4月20日上午，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區市○○○路由東向西方向行駛，於同日上午9時5分許，行經市○○○路與朝富路交岔路口時，欲左轉至朝富路時，與對向由告訴人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受有左臉、鼻部、左胸、左手及左膝多處撕裂傷及上下肢、頭、臉、頸挫傷、右膝內側韌帶損傷、牙齒斷裂等傷害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述明確（見偵查卷第14至16、58頁、原審卷第23頁背面、24、58頁背面至62頁），並有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查卷第17頁）、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見偵查卷第19、20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見偵查卷第2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偵查卷第32、3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見偵查卷第34、35頁）、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見偵查卷第36頁）、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見偵查卷第37至40頁）、現場照片25張（見偵查卷第41至

53頁）、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大學牙醫診斷證明書、向上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四季診所診所診斷證明書（見偵查卷第17至21、62至64頁）等資料在卷可稽，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該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當天接近事故地點路口之外側車道有停放車輛，所以我是直行行駛在市○○○路往河南路方向之內線車道，當時我看到被告駕駛之自小客車ABY-7382號突然左轉，但被告有看到我，所以停在路口，我約一部車距離時看到被告，雖採取煞車，但已煞車不及，所以前車頭碰撞被告駕駛之自小客車ABY-7382號右前車頭等語（見偵查卷第15頁），復於偵查中證稱：當時我閃過前方外側車道準備右轉的車子，閃過去後發現被告要左轉，被告開出來就停住，應該是有看到我，但我已經來不及煞車了等語（見偵查卷第58頁）；此外，被告於偵查中亦自承：第一台對向來車也有稍微把車子偏移閃過我的車等語（見偵查卷第57頁背面），且被告駕駛之自小客車於事故發生時所停之位置，是在市○○○路由西向東之對向快車道內，有現場圖及被告手繪之現場圖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32至33頁、原審卷第131頁），足見被告雖於通過市○○○路東向快車道後有停止前行，然其欲左轉時所暫停之位置已占用對向車道，則被告前行及停等位置，確對告訴人直行車之路線造成影響；準此，告訴人上開證述因見被告由市○○○路欲左轉進朝富路時，未先停止於交岔路口中心處，而是持續越過市○○○路雙向分隔線行駛進入對向車道快車道內，始緊急剎車，致告訴人閃避不及因而與被告發生碰撞等情，應堪採信。此外，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前方對向來車有2部自小客車，一部要左轉朝富路，另一部往河南路直行，我在事故地點等待該2車通過後，告訴人隨即直行撞上我右前車輪，在未碰撞前，我左轉有看到機車在我左前方，速度很快等語（見偵查卷第11、37頁），復於偵查中供稱：告訴人在1台車後面，所以她沒看到我，而且她很清楚前方車左右轉的情況，當時我在待轉區有停下來，狀態是靜止的，會停止的原因就是因為告訴人前方的車子要轉彎，第一台車有稍微把車子偏移點閃過我的車，但告訴人的車就來撞我等語（見偵查卷第57頁背面、58頁），則被告於事發前已知悉對向車道有告訴人騎乘之機車駛來，應甚明確；參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6款原係規定：「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但直行車尚未進入交岔路口，而轉彎車已達中心處開始轉彎，直行車應讓轉彎車先行」，嗣於95年6月30日修正規定：「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並移列至第7款。由修正意旨可知，車輛行駛已改採絕對路權觀念，不再依照轉彎車之轉彎進度而更易其路權先後，故轉彎車不論自身轉彎之進度如何，均應讓直行車先行，並無例外。從而，被告於案發前已知悉對向車道有來車，仍逕行左轉，並停止於對向快車道，顯已違反前開規定甚明，是被告所辯其已停等於路口而認就本案事故發生並無過失云云，自無可採。再觀以案發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見偵查卷第34、41至53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於肇事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被告既為轉彎車，且於知悉對向車道有車輛行駛而來，仍跨越車道分向限制線貿然左轉暫停於對向快車道，未禮讓對向直行之告訴人機車先行，致使告訴人見狀緊急煞車而失控連人帶車倒地滑行，並碰撞被告所駕駛上開自小客車前車頭，而發生本件交通事故，足見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又本件車禍事故經送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認為：「①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左轉時未充分禮讓對向直行車，為肇事主因（無駕照駕車違反規定）。②李浩毓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6年5月16日中市車鑑字第1060004218號函檢送之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為憑（見原審卷第78至79頁），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事故，確有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轉彎車未暫停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駕駛過失，應堪認定；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上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三)被告雖辯稱因告訴人超速致生本件事故云云，然被告就此部分並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以供調查，且依卷內證據所載，又無其他相關證明足佐，該部分所辯，尚難憑採。至告訴人騎乘機車雖未注意車前狀況，致遇狀況剎閃不及，惟被告之過失與告訴人之過失併合而為危害發生之原因時，被告不因告訴人之過失而阻卻其過失責任（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5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告訴人對交通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時，僅供過失相抵之民事賠償責任認定參考，並無影響於被告應負之過失責任，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過失傷害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

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284條第1項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同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或於行駛人行道、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第1、2項，同法第284條第1、2項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2年度第一次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參照）。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中「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既與「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均屬就刑法第276條第1、2項及同法第284條第1、2項各罪犯罪具特殊要件時予以加重處罰之規定，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

(二)查被告於本案車禍事故發生時並未考領有汽車駕駛執照，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查卷第57頁背面），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參（見偵查卷第25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之過失傷害罪，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被告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肇事者係何人前，向前來處理之警員自首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有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3頁），是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之。

三、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上開犯行罪證明確，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等規定，並審酌被告駕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時，疏未注意直行車動態，暫停禮讓直行車先行，以致與直行之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暨考量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主因為被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左轉時未充分禮讓對向直行車之駕駛過失行為，惟告訴人本身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之駕駛過失，為肇事次因，而被告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以徵得告訴人之諒解，兼衡

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從商，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情，核其認事、用法、量刑均無不當。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罪，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靜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景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 永 玉
法官 李 進 清
法官 卓 進 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 栗 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

刑法第284條第1項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